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席人員：鄭德淵、葉貴玉、成群豪、沈秀娟（代人事主任）、莊水柳、黃翠梅、關曉榮、邱博舜、王梅珍、黃玉珊、石昌杰、薛保暇、黃雅容、梁瑞安、徐 純、孫淳美、黃文英、林春美、蘇一志、宋千儀、徐小虎、潘亮文、陳建北、陳賢錫（代圖書館館長）、李中傑、王福東、楊樹煌、陳齡慧、諾 門、丁魯峰、吳宗憲、顧寶文、翁志文、于興義、歐光勳、郭馥玫、石文玲、張乃月、蔡佳憇、謝斐紋、張曉雯、吳正儀、林仲甫、顏德賢、陳宗榮、孫立銓、范錦鑫、陳國耀。（計四十八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（略）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主席綜合結論：

- 一、柳樹遭白蟻病蟲害及宿舍漏水問題，請儘速解決。
- 二、為根本解決學生宿舍空間不足，請積極辦理貸款興建學生宿舍案。
- 三、史評所暑假期間提出之購書案，請追蹤處理情形。
- 四、各項勞務外包案，契約中應明訂權利義務罰則並監督廠商確實按契約規範執行。

肆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：（略）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、有關「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召開會議彙集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。（開會通知單請通

知教職員工生，俾廣納意見)

提案二、有關建請廢止「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廢止。

提案三、有關「請同意暫不予推選八十九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俟組織要點修正後再行改選，原八十八學年度校發會委員任期配合延長至該時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有關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提案單位於會中建議修正條文中之「共同科」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會後請人事室按下列原則作文字修正，經核定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，惟若有需要時請再提會討論。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「共同科」修正為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，從第四條起「中心」及

「共同科」均修正為「教學中心」。

2.將第十條中之「系、科、教學中心、所務會議」

字樣修正

為「各系務會議、教學中心會議及所務會議」。

3.將第四十條中之「所、系」文字修正為「系、所」。

4.修正第四十五條為「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

講師四級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。……」。

5.修正第五十二條為「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…之申訴。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……」。

提案五、有關「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教師代表部份修正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詳附件二）

提案六、有關「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三）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 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「依據工作性質及實際需要，本中心設行

政管理組、教學……組，分別策劃推動各項業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……。」。

2.第五條之（三）系統發展組之六修正為「作業手冊編纂與維護」

3.第六條修正為「本中心各管理細則及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，未盡事宜隨時增補修定之。」。

提案七、有關將「本校『校務發展委員會』更改為『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』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有關「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（詳附件四）

（二）修正內容：

1. 第一條修正為「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，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設立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」。

2. 第四條修正為「本會任務如下：一、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。二、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。三、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審議諮詢。」。

（三）附帶決議：校務會議第九條配合修正為「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交議者外，應先交由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…。」。

提案九、有關「訂定本校校慶日期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訂 10 月 22 日（設校第一年迎新日）為本校校慶日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三時二十五分整）